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746號

債 權 人 乙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映瑄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庭豐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庭豐工程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